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李秉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46

傳真：02-89956468

電子信箱：bzli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檔(資)字第105000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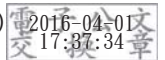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日期(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共七碼)、發文號、
識別碼及受文者下載。網址HTTP://NAADOC.ARCHIVES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
X) 識別碼：WOKMK72U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規範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前揭內
容業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
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
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
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